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期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主要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劲达企业”）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1、香港敏丰自愿承诺：

（1）本公司对安利股份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愿意与其他股东继续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安利股份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促进安利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

（2）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自2014年5月18日锁定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25%。

（3）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2、劲达企业自愿承诺：

（1）本公司对安利股份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公司愿意与其他股东同心协力，共同促进安利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全力支持安利股份做大

做强做优。

(2) 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自2014年5月18日锁定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25%。

(3) 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截止目前，香港敏丰和劲达企业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香港敏丰、劲达企业上述承诺将于2017年5月18日期满。承诺期满后，香港敏丰、劲达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再受“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25%”限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